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齡瑩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05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苗簡字第89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
-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告訴人邱子芸告訴被告黃齡瑩傷害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3年9月9日成立調解，告訴人於114年2月19日具狀撤回告訴，有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惠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05號

被 告 黃齡瑩 女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齡瑩與邱子芸為同事兼室友關係，其等於民國112年9月15日上午6時許，在苗栗縣○○鄉○○路00號5樓宿舍房間內，因生活習慣發生糾紛，黃齡瑩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邱子芸之頭髮，並以腳踹之方式攻擊邱子芸，致邱子芸受有頸部疼痛、頸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邱子芸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齡瑩於偵訊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為上開行為。
2	告訴人邱子芸於警詢、偵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01

	訊之指訴	
3	錄影光碟、本署檢察官筆錄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4	大千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急診檢傷分類單、急診入院紀錄單、急診醫囑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傷害，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齡瑩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蔡明峰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0

書 記 官 江椿杰

11

參考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